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89号

申请人：广州星寓传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6号3209房。

法定代表人：徐永胜，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卓燕妮，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李慧云，女，汉族，1976年2月16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申请人广州星寓传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慧云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广州星寓传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卓燕妮和被申请人李慧云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多付工资金额1183.7元。

被申请人辩称：首先，本人于2021年5月27日入职申请人处，因申请人告知本人，公司引进了风头公司，按要求外派

财务总监为由要求本人离职。本人离职当天仍在申请人处上班，并按申请人的要求的下班时间打卡下班。因本人是在企业微信群进行打卡，该证据掌握在申请人处，需申请人提供该打卡记录。其次，根据工作职责，工资表系有人力资源部制作，非本人制作，本人提供与申请人员工谢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7日入职申请人处，任财务总监；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基本工资25000元/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632.4元，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3705元；因被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数额不足以扣除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部分，双方约定在2021年6月工资中扣除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剩余部分1587.75元；2021年6月请事假1.5天。申请人主张因财务计算工资有误，被申请人2021年6月应发工资应为17093.15元；申请人2021年6月实际发放工资为18276.85元，因此，被申请人应退还多发工资1183.7元。经查，根据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72号裁决书中已认定被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数额为19465.92元。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因内部没有工资审批流程，多数系财务部负责计算，核算后会交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审批，审批后进行发放。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从未负责发放工资及考勤的工作，都系谢某某负

责计算并发放工资。本委认为，因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72号裁决书中已认定被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应为19465.92元，该裁决书对申、被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而申请人仅发放被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18276.85元。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多发工资，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